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
即反訴被告 同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文

被上訴人
即被告
即反訴原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8,91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。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，原法院乃分別計算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合併核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部分

01 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7萬7,330
02 元本息之請求，反訴部分則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09
03 8萬7,350元本息，上訴人不服，對本訴反訴均提起上訴。經
04 查，本件之上訴利益均同屬於上訴人一人，爰將本、反訴之
05 訴訟標的金額合併，核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6 為2,826萬4,68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0（本訴部分）+0000
07 0000（反訴部分）=00000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8,
08 9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
09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
10 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
11 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12 補正之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林慧安